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董事變更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曉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曉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曉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知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為正和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彼為摩根史坦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摩根史坦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為新華聯集團的資本運作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深造文憑。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配偶擁有本公司合共49,448,73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李先生任期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屆時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知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王紅欣先生組成。